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黄	東烈 服務機	1.彰化縣政府新		1.處長 職 稱
下	水 六次 月	G 19PJ		시 ¹ (175)
配偶	及未成年	子女	配偶及未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惠鈴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吳惠鈴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持	範圍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備	註
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 2244-0000 地號				1,925	10000 70	分之	吳惠鈴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持	範圍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 17223-000 建號				100.87	全部		吳惠鈴	出售	(陽台 9.56 平方公尺, 花台 1.28 平方公尺)
高雄市	三民區獅頭段	17249-000 建號		3,644.44	10000 86	分之	吳惠鈴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	有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分內	方 容	式)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惠鈴、黃東烈 通知日期:099年04月26日